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申請日期: 申請人簽章:				
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1年1月26日至1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考生應親自簽名。 （二）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 （三）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					